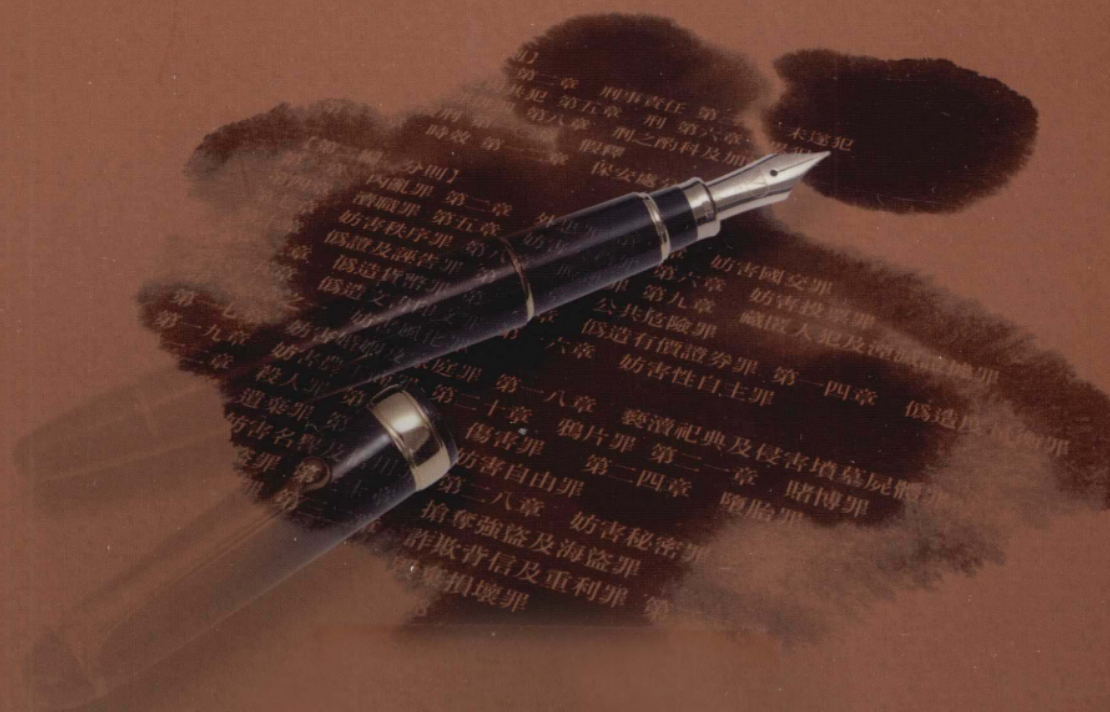


大學教科書·參加國考用書

刑法例題考用演習

臺大名譽教授

蔡墩銘 著





刑事訴訟法 例題考用演習

定價：550元

作者是國內刑法、刑事訴訟法領域的法學大老，長年受聘擔任司法院刑法、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對於法源精神、修正要旨，均有深入研究和精闢見解，其法學思想，望重一方。

本書係作者針對準備國考、精修法學的學子特別撰寫的考用書籍，係《刑法例題演習》（臺灣大學法學叢書22）的翻新改版。本書特別兼顧國家考試、自修研習，乃至司法實務等層面之需，深入淺出引導解說，實用性更佳。

1. 凡353個例題，涵括刑法總則與分則的要項，以不同案例，詳細分析重點、列舉參考法條和參考判解，並透過詳細解說和歸納結論，指引學子準備國考的方向，實為法學訓練最好的教材。
2. 凡210個習題，各具最重要的代表性，融入作者參與刑法、刑事訴訟法的修正實務和個人研究心得，每道習題均特別提示要點，言簡意賅啟發讀者的法學思路。
3. 作者精心標示要點，提綱挈領提示，對於有志法律學習或參加國考的學子，均能發揮最好的學習效果。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1號5樓之11

TEL: (02) 2382-1120 • 2382-1169

FAX: (02) 2331-4416

<http://www.hanlu.com.tw>

刑法例題考用演習

蔡墩銘 著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出版

刑法例題考用演習

2011 年 10 月 初版發行

著 者 蔡墩銘
發行人 洪詩棠
出版者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曾榮振律師
製作 金華排版打字行
電 話 02-2382-1169

總經理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 100 重慶南路一段 121 號 5 樓之 11
電 話 02-2382-1120
傳 真 02-2331-4416
網 址 <http://www.hanlu.com.tw>
信 箱 hanlu@hanlu.com.tw

大陸展售 廈門外圖集團有限公司
地 址 廈門市湖里區悅華路 8 號外圖物流大廈 4 樓
電 話 86-592-2986298

ATM 轉帳 107-540-458-934 中國信託城中分行（代號 822）
郵政劃撥 15718419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加入會員，直購優惠。

書局缺書，請告訴店家代訂或補書，或向本公司直購。

定價 新臺幣 600 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刑法例題考用演習 / 蔡墩銘著.-- 初版.-- 臺北市：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1.10

面：17×23 公分

ISBN 978-986-7522-72-6（平裝）

1. 刑法 2. 問題集

585.022

100020517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缺頁、倒裝，請寄回更換）

刑法例題考用演習 最新版序

本書係以 2006 年出版的《刑法例題演習》（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 22）為主架構，因 2007 年以至 2011 年之間，刑法共有 7 次大小修正與增減，牽涉法條共達 15 條之多，經翰蘆圖書出版公司總經理洪詩棠催請及建議，以及本書內容必須再做相應之修改，因此做大幅度的翻修，書名改為《刑法例題考用演習》，並改由翰蘆圖書公司出版。

為配合時代發展之趨勢，近來世界各國莫不頻頻修改刑法，我國亦然，此使研究刑法者，不能不特別注意近來犯罪之趨勢與刑法之修正。對於本書例題上之拙見，如有不同之看法或高見，仍希賢明讀者不吝指證。

本書係依刑法內容編寫題例，以重點、法條、判解、解說、結論以及附註等項目，兼顧鉅細，標示關鍵字，非常適合有志於參加司法考試的讀者，對於司法實務者應具有參考價值。如能因此增進讀者考、用之需，本人幸甚。

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蔡墩銘 謹識

2011 年 10 月 1 日

凡 例

- 14 統一九〇九 前大理院一四年統字第一九〇九號解釋
院二〇二三九 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三九號解釋
院解三四〇六 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四〇六號解釋
三四、四、一四 三四年四月一四日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
52 釋一〇二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五二年釋字第一五二號解釋
20 上六六二 最高法院二〇年上字第六六二號判決
57 臺上三六一三 最高法院五七年臺上字第三六一三號判決

目 錄

刑法例題考用演習 最新版序	i
---------------------	---

凡 例	ii
-----------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 構成要件（一～一一）（例題 001～011）	1
第二 因果關係（一～一四）（例題 012～025）	14
第三 違法性（一～六）（例題 026～031）	33
第四 不作為（一～一八）（例題 032～049）	41
第五 阻卻違法事由（一～三十）（例題 050～079）	66
第六 責任能力（一～九）（例題 080～088）	106
第七 故意責任（一～八）（例題 089～096）	118
第八 過失責任（一～一三）（例題 097～109）	128
第九 錯 誤（一～一七）（例題 110～126）	145
第一〇 阻卻責任事由（一～一一）（例題 127～137）	167
第一一 未遂犯（一～八）（例題 138～145）	182
第一二 正犯與共犯（一～一一）（例題 146～156）	193
第一三 數罪併罰（一～九）（例題 157～165）	208
第一四 刑罰與保安處分	219
累犯加重（例題 166）	219
量 刑（例題 167）	220
刑之酌減（例題 168）	221
自 首（例題 169）	222
自行投案（例題 170）	223

緩刑（一～二）（例題 171～172）	223
追訴權時效（例題 173）	225
保安處分（一～三）（例題 174～176）	226

第二編 分 則

第一 內亂罪（一～二）（例題 177～178）	231
第二 外患罪（例題 179）	234
第三 瀆職罪（一～四）（例題 180～183）	236
第四 妨害公務罪（一～四）（例題 184～187）	242
第五 妨害秩序罪（一～五）（例題 188～192）	248
第六 妨害投票罪（例題 193）	255
第七 脫逃罪（一～二）（例題 194～195）	257
第八 藏匿人犯罪（一～二）（例題 196～197）	260
第九 湮滅證據罪（一～二）（例題 198～199）	262
第一〇 偽證罪（一～二）（例題 200～201）	265
第一一 誣告罪（一～三）（例題 202～204）	268
第一二 公共危險罪（一～一三）（例題 205～217）	272
第一三 偽造貨幣罪（一～二）（例題 218～219）	291
第一四 偽造有價證券罪（一～三）（例題 220～222）	295
第一五 偽造文書罪（一～七）（例題 223～229）	300
第一六 妨害性自主罪（一～六）（例題 230～235）	309
第一七 妨害婚姻罪（例題 236）	316
第一八 妨害家庭罪（一～四）（例題 237～240）	318
第一九 褻瀆祀典罪（例題 241）	324
第二〇 侵害墳墓罪（例題 242）	326
第二一 侵害屍體罪（例題 243）	328
第二二 妨害農工商罪（例題 244）	329

第二三	鴉片罪 (例題 245)	331
第二四	賭博罪 (一～二) (例題 246～247)	332
第二五	殺人罪 (一～一九) (例題 248～266)	335
第二六	傷害罪 (一～八) (例題 267～274)	359
第二七	墮胎罪 (例題 275)	369
第二八	遺棄罪 (一～八) (例題 276～283)	371
第二九	妨害自由罪 (一～一七) (例題 284～300)	382
第三〇	妨害名譽罪 (一～三) (例題 301～303)	402
第三一	妨害秘密罪 (例題 304)	406
第三二	竊盜罪 (一～一三) (例題 305～317)	408
第三三	搶奪罪 (一～二) (例題 318～319)	424
第三四	強盜罪 (一～五) (例題 320～324)	427
第三五	侵占罪 (一～八) (例題 325～332)	434
第三六	詐欺罪 (一～一一) (例題 333～343)	444
第三七	背信罪 (例題 344)	457
第三八	恐嚇罪 (一～三) (例題 345～347)	459
第三九	贓物罪 (一～三) (例題 348～350)	463
第四〇	毀棄損壞罪 (一～三) (例題 351～353)	467

第三編 習 題

第一	構成要件 (習題 1～5)	473
第二	因果關係 (習題 6～16)	474
第三	違法性 (習題 17～26)	476
第四	有責性 (習題 27～31)	478
第五	未遂犯 (習題 32～42)	479
第六	共 犯 (習題 43～59)	481
第七	罪 數 (習題 60～75)	484

第八 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習題 76～98）	487
第九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習題 99～114）	491
第一〇 侵害人格法益之犯罪（習題 115～164）	494
第一一 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習題 165～192）	503
第一二 刑法之適用（習題 193～210）	507
主要參考書	511

第一編 總則

第一 構成要件(一)

例題 001 住在學生宿舍之某甲，在宿舍之浴室撿到某乙之婚戒一枚，隨即通知某乙在一週內以一千元贖回婚戒，否則持以出售於人，某乙與某甲幾經交涉，終以五百元贖回婚戒。

| 重點 | ①某甲之所爲是否構成侵占。②某甲之所爲是否構成詐欺。

| 法條 | ①刑法第三三五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下略）（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②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下略）。③民法第八〇三條：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爲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④民法第八〇五條：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第一項）。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第二項）。

| 判解 | ①侵占罪係即成犯，凡對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有變易持有爲所有之意思時，即應構成犯罪，縱事後將侵占之物設法歸還，亦無解於罪名之成立（43 臺上六七五）。②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爲要件。所謂以詐術使

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46 臺上二六〇）。③對於自己持有他人之物實施侵占，出賣與人者，其目的既在處分侵占物品，對於買主自無所謂詐欺取財，因而於侵占罪外，殊難更論以詐欺罪（41 臺非五二）。

| 解說 | ①遺失物之拾得人未踐行法定程序之前，拾得人不得取得所有權，如拾得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在取得遺失物之所有權以前，擅自處分遺失物，應成立侵占罪。某甲撿到某乙之婚戒後，通知某乙於一週內贖回婚戒，縱令某乙於通知後，未於一週內向某甲贖回婚戒，某甲仍未取得婚戒之所有權，故不得對於婚戒為任何處分，否則即可構成侵占罪。惟某乙業已贖回，故某甲無從處分其拾得物。而其對於某乙表示：「在一週以內以一千元贖回婚戒，否則持以出售於人」，僅為侵占之預備，為刑法所不處罰，故此部分某甲不構成犯罪。②再婚戒為某乙所有，其對於該婚戒之價值知之甚稔，即使某甲以詐偽方法，主張該婚戒價值為若干，而請求高於法定範圍之報酬額，某乙亦不致因某甲之行爲而陷於錯誤（註①）。故某甲縱獲得五百元，仍不構成詐欺得財罪。

| 結論 | ①某甲不構成犯罪。

| 附註 | ①詐欺，其所施用之詐術，須有使人發生錯誤之可能性。參照拙著：刑法精義第六二一頁。

第一 構成要件(二)

例題 002 某甲發現某乙持有偽造之紙幣若干，某甲受好奇心之驅使，乘某乙不注意時竊得數張而回。

| 重點 | ①偽造之紙幣得否成為竊盜行為之客體。②好奇心可否形成不法所有之意圖。③某乙持有偽造之紙幣是否構成犯罪。④某甲所竊得之偽造紙幣可否宣告沒收。

| 法條 | ①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一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下略）。②刑法第一九六條第一項：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下略）。③刑法第二〇〇條：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判解 | ①鴉片雖係違禁物，竊取者仍應成立本條第一項之罪（31 院二三四八）。②得依刑法第二〇〇條沒收之偽造紙幣，以構成同法分則第十二章所定各罪之偽造紙幣為限。如偽造紙幣係構成該章以外特別刑事法令之罪名者，則該項偽造之紙幣，即不得適用該條沒收之（30 上三〇一四）。

| 解說 | ①某甲所竊取之偽造紙幣，雖係法律上禁止流通之物，但仍不失為他人之動產，故可為竊盜行為之客體。②竊盜罪之成立，不能缺少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至此項意圖之形成係基於何種原因，在所不問。某甲之竊取他人偽造之紙幣雖受好奇心之驅使，但其顯然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故應認為具備竊盜罪之成立所需要之主觀意圖要件。③某乙持有偽造之紙幣，除非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應構成刑法第一九六條第一項之犯罪外，其單純之持有不成立犯罪。④某乙如不構成偽造貨幣罪，則某甲所竊取之偽造紙幣，不能依刑法第二〇〇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註①）。

| 結論 | ①某甲應構成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一項之竊取動產罪。

| 註解 | ①參照前揭 30 上二〇一四最高法院判決，得依刑法第二〇〇

條沒收之偽造紙幣，以構成同法分則第十二章所定各罪之偽造紙幣為限，如並不構成偽造紙幣罪，仍不得適用該條沒收之。

第一 構成要件(三)

例題 003 無家可歸又無收入之某甲前往警局，謊稱其住在中南部，來北投靠親友未遇，無法生活請予以協助。警員某乙基於同情心而給予旅費回家。某甲得到金錢後飽餐一頓。

| 重點 | ①某甲之所為是否引起某乙之錯誤。②某乙之同情心是否由來於錯誤。

| 法條 | ①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下略）。

| 判解 | ①詐財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而取得財物之意思，實施詐欺行為，被害者因此行為，致表意有所錯誤，而其結果為財產上之處分，受其損害。若取得之物，不由於被害者交付之決意，不得認為本罪之完成（19 上一六九九）。②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詐欺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46 臺上二六〇）。

| 解說 | ①詐欺罪之成立須有引起或利用他人錯誤之行為，此項行為包括作為，例如使用言語、文字或動作使人陷於錯誤，亦包括不作為，如有告知虛構事實上之法律上義務，怠忽其所負義務，且利用所引起之錯誤，而不告知其實情之情形。某甲之謊稱並請求予以補助，應有以「欺罔方法」取得他人財產

之故意。②某乙雖為財物之交付，但係基於同情心而給予旅費，非基於錯誤之結果而為財物之支付，故某甲之所為尚難謂符合普通詐欺罪之構成要件。

| 結論 | ①某甲之所為不該當於普通詐欺罪之構成要件。

第一 構成要件(四)

例題 004 無家可歸之某甲，見已經建好之房屋尚無人居住，於是擅自越窗進去居住，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始為屋主某乙所發現。

| 重點 | ①某甲是否構成侵入住宅罪。②某甲是否構成竊佔不動產罪。

| 法條 | ①刑法第三〇六條第一項：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下略）。②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二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 判解 | ①無故云者，指無正當原因言，住宅二字即店舖亦包括在內（十七、一〇、二七）。②刑法第三二〇條之竊佔罪，既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為其構成要件，則已完成竊佔之行爲時，犯罪即屬成立。蓋竊佔行爲應以己力支配他人不動產時而完成，與一般動產竊盜罪係將他人支配下之動產，移置於自己支配下而完成者，固無二致也（25 上七三七四）。③又因所竊佔者為他人不動產，祇是非法獲取其利益，其已否辦理登記，與犯罪行爲之完成無關（66 臺上三一八）。

| 解說 | ①刑法第三〇六條以保護居住安寧與保持私人生活秘密為宗旨，重在居住之事實，無人居住之空屋並無安寧與秘密可言，

自非本條所保護之對象，故某甲不成立侵入住宅建築物罪。

②不動產竊佔罪之成立，雖不必行為人在法律上使自己或第三人取得所有權之故意，但至少須有排除所有權人行使權利之意思始可。某甲純因無家可歸，其越窗進入空屋居住只是權宜之計，並無為自己不法所有而排斥屋主行使權利之意圖，自不成立竊佔不動產罪。

| 結論 | ①某甲無罪。

第一 構成要件(五)

例題 005 某甲以為被害人某乙不在而實施侵入竊盜，當其進去後與被害人某乙碰個正著，某甲雖知難而退，但某乙因素患心臟衰弱症，受此刺激後，心臟病突發而死。

| 重點 | ①某甲是否構成侵入住宅罪。②某甲應否對於乙之死亡負責。

| 法條 | ①刑法第三〇六條第一項：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下略）。②刑法第二七六條第一項：因過失致人於死者（下略）。

| 判解 | ①上訴人以強姦目的**侵入**人家，既經合法告訴，自又觸犯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一項（舊刑法），應依第七四條（舊刑法），從一重處斷（20 上一三九九）。②刑法上過失致人於死之罪，係指無殺傷人之故意，而於足以致人死亡之事實，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始足當之（28 上二一四六）。

| 解說 | ①某甲意圖竊盜而侵入乙之住宅，侵入住宅之目的在於竊盜，某甲觸犯刑法第三〇六條第一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②某甲侵入住宅後與被害人某乙碰面，就知難而退，尚未著手於竊

盜行為之實行，祇是竊盜之預備，而刑法不處罰竊盜預備，故此部分不成立犯罪。③某甲對某乙患有心臟衰弱症並無認識，且其係趁某乙不在而侵入乙之住宅，故某乙之出現對於甲而言，實屬意外，且侵入住宅依一般人經驗的判斷，不會引起乙死亡之結果，故某甲不構成過失致人於死罪。

| 結論 | ①某甲成立無故侵入住宅罪。

第一 構成要件(六)

例題 006 某甲為示信其女友某乙，其已與配偶某丙離婚，而取得某丙之同意後作成離婚契約一紙，交某乙觀看，某乙信以為真而繼續與某甲交往。

| 重點 | ①某甲是否構成偽造私文書罪。②某甲是否構成偽造署押罪。

| 法條 | ①刑法第二一〇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下略）。②刑法第二一七條第一項：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下略）。

| 判解 | ①甲未受債權人乙丙委託，而擅用乙丙名義，對債務人丁具狀起訴，並於判決確定後請求執行，若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應成立詐欺及行使偽造文書之罪（25 院一四五六）。②刑法第二一〇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以文書所載之制作名義人完全出於虛捏或假冒為必要，若制作名義人因案被緝，由其親屬委託他人代立文書，縱委托人未予簽名，亦與假冒之情形有別，自不具備偽造私文書之要件（30 上一四一六）。

| 解說 | ①刑法上之偽造文書，係指無制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創制不